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松江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松江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瑞银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8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43.32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松江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日 期：2026年03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